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150361350B號



- 一、入境旅客隨身攜帶經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其他菸品）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部分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按每條（200支）處新臺幣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 二、本令自115年2月1日生效。

部長 莊 翠 雲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150361350C號



修正「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四十五點，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四十五點

部長 莊翠雲